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